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云0802执1783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王[REDACTED]，女，汉族，1978年10月28日出生，本科文化，打工人员，[REDACTED]

委托代理人：戴红兵，云南谏成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权限：特别授权代理。

委托代理人：徐建娟，云南谏成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权限：特别授权代理。

被执行人：李[REDACTED]女，汉族，1973年11月7日出生，中专文化，无业，[REDACTED]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王海艳与被执行人李春艳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2019年6月19日作出的(2019)云0802

民初 262 号民事调解书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李春艳返还申请执行人购房款共计 600000.00 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并负担案件受理费 775.00 元、申请执行费 8400.00 元。但被执行人李春艳至今尚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作出（2019）云 0802 执 1783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李春艳和案外人李建辉共同共有的位于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茶苑路 32 号（洪瑞小区）3 幢 2 单元 5-6 层 502 号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云（2018）普洱市不动产权第 0000222 号/云（2018）普洱市不动产权第 0000223 号，建筑面积：189.74 平方米】一套。并于 2020 年 08 月 06 日、2020 年 08 月 29 日在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两次公开拍卖均流拍。现因拍卖的财产流拍且无法实现抵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变卖被执行人李春艳和案外人李建辉共同共有的位于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茶苑路 32 号（洪瑞小区）3 幢 2 单元 5-6 层 502 号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云（2018）普洱市不

动产产权第 0000222 号/云(2018)普洱市不动产权第 0000223 号，建筑面积：189.74 平方米】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辛高云
审 判 员 陶永平
审 判 员 蔡 勇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

法官助理 杨 坤
书记 员 杨 成

